

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3月26日，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根据《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葫芦岛市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辽宁东戴河新区长城大道7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9.84115°、北纬40.00979°。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53380.84m²，设有数控切割机、数控磨边机、玻璃直边机、水切割机、钢化炉、清洗机等生产设备，有3条生产线生产彩晶玻璃，年生产彩晶玻璃105万片。

（二）建设过程、审批手续

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编制完成《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葫芦岛市绥中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8日以绥环审（表）【2020】122号文给与环评批复。2021年2月开工建设，工程于2021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排污许可证已经申报完成。项目

于10月投入试生产，现阶段该项目已正常生产并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辽宁中怵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12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设计投资2278万元，环保投资1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92%；实际总投资2278万，环保投资9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内容：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2、实际落实：食堂未建。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妥善处理废水、扬尘及建筑垃圾。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措施：

调墨、丝印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丝印车间未被收集部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新风系统自带中效加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风口排放。

2、废水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绥中县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 2 个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防渗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和治理：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4、固废处置：

①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②分类处理：擦拭清洁检验产生的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玻璃渣、原料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及沾染上油墨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处理；并分类处理、规范化标识。

6、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配置负责环保专员 2 人，负责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监管。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项目装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该项目实际排污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有组织排放废气

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标准限值，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

4、无组织排放废气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 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标；

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4 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达标。

5、厂界 4 个点位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达标，参照《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达标；废水达标排放。

7、项目总量达标排放。

8、项目固废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分类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效果符合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组意见

由于疫情原因，项目通过函审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视频勘查现场，并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对照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加强企业现场环境管理，严格固体危险废物的台账制度。
- 2、做好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2年3月26日

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彩晶玻璃制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彦军	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513028	刘彦军
2	陈涛	辽宁明盛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18630332603	陈涛
3	薛力群	辽宁省葫芦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文高	139044291277	薛力群
4	孙永磊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工管科	18042872229	孙永磊
5	吕庆强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科长	15566460777	吕庆强
	石昕	辽宁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40677142	石昕
	王皓	辽宁中润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252819539	王皓